

# 工作報告

## 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報告人：林秋水

報告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七日

(臺北市議會第四屆第六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欣逢 貴會第四屆第六次大會開議，秋水得以列席 親聆教益並提出本會工作報告，至感榮幸。多年來一直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和指導，使本會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表誠摯的謝意。現在謹將本會近半年來(二月至七月)辦理之各項重要工作執行概況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批評與指教。

### 壹、法令研究

本會職司本府法制業務，法令研究為本會重要且經常性工作，值此民主法治時代，「政府最好，服務最好」已取代往昔「政府最好，管的最少」的時代，為加強便民服務，及因應日趨繁雜的社會經濟活動，政府職掌日益增多，而政府一切作為必須有法令依據，且其行為內容亦應依據法令決定，因之，本府所屬各機關在處理業務過程，為期一切作為皆合乎「依法行政」之要求，對於業務執行是否適法，有關法令適用是否妥洽倍增重視。本會近年來受理之本府所屬各機關法令疑義諮詢案件及參與各機關會

商法令適用疑義會議數量迅速增加。自本(七十三)年二月至七月本會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諮詢意見(包括法令疑義解釋、訴訟案件協辦、市民申請法令解釋案件及各單位私法契約審核等)及會簽案件共五五九件；處理其他一般法令案件(包括本市單行法規發布、中央法令轉頒及本市單行法規審議等)共一、六三四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本會委員會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及出席各單位法令研商會議等)共二六六次。

本會同仁在處理各機關法令疑義諮詢案件時，均審慎其事，首先深入了解案情，查明法令疑義所在，加以分析研討，繼之詳查有關法令規定、判例、解釋例、中央機關歷年核釋意見及學者見解等，據以研提處理意見，俾供業務機關參考採擇。惟以法令規章繁多，除民刑法等少數具備統一法典外，行政規章則散見各處，雖各機關為作業方便亦有彙編成冊者，然因行政法令經常修正更新，難免有掛一漏萬之慮，且法令見解有時見仁見智未盡一致，本會提供法令見解有時也難免有未盡周到之處，但總是力求客觀正確。

### 貳、法規整理編印

#### 一、法規整理

本市單行法規整理，一直本著行政院指示：「非有必要不制訂法規，制訂法規必求切實可行」之原則，對現行法規隨時檢討整理分為訂定、修正及廢止方式進行。自二月至七月經完成法定程序之單行法規，計訂定者四種，修正者十八種，廢止者七種，現行有效單行法規共二七三種。茲將近半年來訂定、修正、廢止法規名稱列表如左：

七十三年二月至七月訂定、修正、廢止法規名稱表

訂定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73、2、7府法三字第五八一五三號令
臺北市償債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73、6、29府法三字第二八六三一號令
臺北市七十四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	73、7、13府法三字第二九二七五號令
七十五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73、7、23府法三字第三二七〇〇號令
修正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	73、2、17府法三字第〇五六六〇號令
七十四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第十八條條文	73、2、20府法三字第〇七二六〇號令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73、3、28府法三字第一三二三〇號令
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73、4、24府法三字第一七三六〇號令
臺北市立動物園組織規程	73、5、7府法三字第一九三五〇號令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73、5、14府法三字第二〇五九〇號令
臺北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	73、5、14府法三字第一八九七三號令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73、5、22府法三字第二二〇九〇號令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73、6、20府法三字第二六八〇〇號令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	73、6、28府法三字第二八三三〇號令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73、6、29府法三字第二八六三〇號令
臺北市監理處編制表	73、7、3府法三字第二九二〇〇號令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	73、7、5府法三字第二九五八〇號令
臺北市集中支付處組織規程	73、7、6府法三字第二九八〇〇號令
臺北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辦法	73、7、6府法三字第二九八〇〇號令
臺北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辦法	73、7、18府法三字第三〇二一三號令

臺北市府財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臺北市府社會局組織規程

廢止法規名稱

臺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北市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超額土地徵收基金設置辦法  
臺北市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七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臺北市市立體育場管理規則  
臺北市衛生局受理醫事學校學生實習辦法

發布日期文號

73、7、18府法三字第三二〇四〇號令  
73、7、27府法三字第三三六五〇號令  
73、2、9府法三字第〇四二八四號令  
73、2、23府法三字第〇七八五〇號令  
73、3、13府法三字第〇九四八三號令  
73、3、27府法三字第一一八三一號令  
73、4、17府法三字第一六一五〇號令  
73、5、25府法三字第二二八〇〇號令  
73、6、19府法三字第二六五七〇號令

二、單行法規彙編整理抽換：

為節省公帑，遵照 貴會決議，本年度本市單行法規彙編未予全部更新重印，僅就法規異動部分整理編印成抽換本，計編印一、四〇〇套，上下冊共二、八〇〇本，供有關機關抽換參閱。

參、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

一、國家賠償法之施行，係我國民主憲政法治建設之新里程碑，其實施績效，政府至為重視，該法自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以來，為保障人民權益，恢宏法治功能，對於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府皆秉持審慎態度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經本府受理後，即著由業務主管機關之局、處、會或區公所進行調查，必要時並組成調查小組，就請求權人所提出之損害事實及原因加以現場勘查、調查、分析，並蒐集證據，簽具處理意見提

供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之參考，在調查處理時並力求縝密，以合乎公平、公正與客觀之要求。請求權人所提事實證據如足資證明其損害確係本府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或市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所致者，即依國家賠償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協議時並就請求權人實際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予以賠償，俾填補請求權人所受之損害。

二、依據統計，近半年來（二月至七月）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計受理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五十七件，其中處理終結件數二十八件，處理中者二十九件，而終結件數二十八件中，本府無賠償義務或非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者十七件，撤回案件四件，因本府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或市有公共設施管理欠缺肇致損害，經協議成立由本府賠償者七件，計支付賠償金額一、一七七、三六〇元，

在四件撤回案件中，有三件係請求權人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自行和解而申請撤回者，亦已獲致賠償損害之實質效果。

依此統計數字，近半年來，本府受理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較上半年增加一倍，請求賠償金額亦顯著增加，此固為國家賠償法施行後之必然趨勢，蓋人民法治觀念加強，法令常識增多，對本身權益保護益為瞭解與重視，實為可喜的現象。另一方面不無遺憾的是，市有公共設施仍有管理欠缺之處，有待以主動、積極精神加強改善維護，俾能使損害發生減至最低限度；又以本府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雖多能恪守職責，勤慎任事，惟尚有過失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情事，即以近半年由本府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賠償案件七件，支付賠償金額一、一七七、三六〇元中，有五件係本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車駕駛員駕駛疏忽所致，本府除依法向該等駕駛員行使求償權外，並責由環境保護局加強駕駛人員交通安全在職訓練，以防行車事故再度發生。在此特別提出報告的是「六三」「六十」水災請求國家賠償的案件達二十三件，其中也有向貴會提出請願者，這也是近半年受理五十七件賠償案件尚有二十九件審理未結之原因所在，蓋這類案件關係請求權人財產損失及國家應否負賠償責任，須蒐集各項有關資料並詳細調查，審慎研究。據調查研析請求賠償事由歸責於木柵區道南橋改建、木柵抽水站設置過低、水土保持不良、排水系統設計不當等因素，惟究諸實際，「六三」「六十」水災，依中央氣象局資料顯示，降雨量達二四八·五公厘，係屬豪雨，且為驟然暴雨，非人力所能及時防範，並非市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所致，請求權人所受損害尙難證實與市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本府應無賠償責任。

又國家賠償處理終結件數二十八件中，拒絕賠償者十七件，占百分之六十，百分比已降低，足見人民對國家賠償法之意義與精神及構成要件已有較多的認識與瞭解，實有助於減少濫行請求賠償事件。惟對於國家賠償法有關之法律常識與行政命令之宣導工作仍待繼續加強改進，市民本身對於請求國家賠償時，有關事實、證據與二者間因果關係，允宜詳細敘明與蒐證，庶不致徒勞。

三、國家賠償法之施行，在我國係屬首創，學理上學者闡述甚豐，足資參引，實務上則尙乏前例或判例可循，有鑑於此，對每一國家賠償請求事件，本會同仁均以極其戒慎之心處理，遇有國家賠償法令適用疑義發生，當即敘明疑義，提供具體意見，陳報行政院統一核釋，俾資遵循，並期妥慎適法。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本會均指定專人編訂卷宗管理，在處理過程中除嚴密追蹤管制注意時效外，並就請求損害賠償原因深入分析檢討，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參考，並促使各機關隨時加強員工法制教育，注意市有公共設施之設置督導，及改善市有公共設施之維護與管理，以減少損害之發生，確保人民自由、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並使國家賠償法之施行，達到預期之成果。

#### 肆、法規資料之蒐集與整理

##### 一、法規資料之蒐集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為使本會業務目標得以圓滿達成，充實法規研究資料，實為當務之急，尤其對於國內外有關國家賠償之論著、判例及國內現行法令規章及有關解釋函令等重要資料，有系統地蒐集整理，期能適時適切提

供本府所屬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俾供其處理業務採擇之用，惟此項工作係一長期性及繼續性之基礎工作，仍待不斷加強努力，以期臻於至善。

## 二、法規資料之整理

法規資料經蒐集歸類後，依其性質分門別類整理訂存，並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已建立檔案之個別法規，如有修正、廢止等異動情形或有關適用之解釋函令等，並隨時增列歸檔，俾使法令資料保持常新，自二月至七月半年來經本會蒐集各類法規相關解釋函令共一三八件。

## 伍、結語

以上係就本會近半年來重要業務執行情形提出摘要報告，鑑於民主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之重要，今後本會全體同仁當倍加努力，積極推展法制業務，以宏揚法治精神，確保人民權益。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督勉，隨時指教，謝謝！

## 訴願委員會工作報告

報告人：吳錦坤

報告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臺北市議會第四屆第六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四屆第六次大會 錦坤 列席報告本會業務，並得面聆教益，至感榮幸。半年以來，承蒙諸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本會大力的支持與策勵，使訴願審議工作得以順利的推展，謹表誠摯的敬意和謝意：

現將本會近半年來工作概況，報告於後：敬請指教。

一、受理市民訴願事件之類別、範圍及數量

七十三年二月至七十三年七月止受理市民訴願事件計七

類二九二案，其情形如左：

(一)關於地政方面：三十六件

1. 建物測量事件二件。2. 土地徵收補償事件十五件。3. 請求發還徵收土地事件二件。4. 土地登記事件八件。5.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件四件。6. 界址糾紛事件一件。7. 建物測量事件一件。8. 請求補發三七五租約事件一件。9. 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一件。10. 收回承領土地事件一件。

(二)關於衛生行政方面：一〇六件

1.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六件。2.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六六件。3.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四件。4. 違規刊登醫療廣告事件七件。5. 銷毀藥品事件一件。6. 違反醫師法事件八件。7.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十四件。

(三)關於警政方面：十七件

1. 違規停車一件。2. 戶籍登記事件六件。3. 違反道路交通規則事件三件。4. 申請發給失竊報案證明事件一件。5. 違警事件三件。6. 請求緝拿刑案兇犯事件一件。7. 終止收養事件一件。8. 妨害風化事件一件。

(四)關於財政、稅捐方面：六十一件

1. 各種稅捐課徵或減免事件(印花稅二件、所得稅三件、營業稅廿四件、房屋稅五件、土地增值稅十二件、地價稅六件、契稅一件、娛樂稅一件) 2. 工程受益費事件二件。3. 承購市有土地事件三件。4. 移送法院執行罰鍰事件二件。

(五)關於工務、建設方面：六十件